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1.7 本校第24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8.18 本校第287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建立教務相關事項建議及諮詢之機制，以利提升教學品質，改善「全人教育」教學環境，並因應推動教學與研究相關計畫之需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之建議及諮詢。
- 二、因應推動教學與研究相關計畫之需要，提供相關建議與諮詢。
- 三、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建議及諮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各學院教學經驗豐富、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，聘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